

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刘宇雯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广东肇庆 526040)

[摘要]职业本科法律专业肩负为基层与区域经济培养德法技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时代使命,但当前仍面临目标定位不清、培养模式单一、实践资源统筹不足、双师结构欠缺等现实困境。本文以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法律本科专业为研究样本,以实践课时占比为抓手,构建德法技兼修、理实一体、跨界融合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文章从理念重塑、课程体系、教学方法、评价机制与师资保障五个维度系统提出改革路径,强调以高占比实践课时推动学生将法律理论转化为实操能力。研究表明,较高的实践课时占比有利于学生上手快、用得上、留得住,可为同类院校职业本科法律专业建设提供可资借鉴的方案。

[关键词]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践导向;理实一体

[作者简介]刘宇雯(1993—),女,广东兴宁人,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律师,硕士,主要从事民商法、诉讼法学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规划项目“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项目编号:GDGSGY2024022)资助。

[DOI] <https://doi.org/10.62662/kxwxz0309015>

[中图分类号] G642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jkw1966@163.com

引言

职业本科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制度创新。2019年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同年教育部批准首批职业本科试点院校更名为职业技术大学,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随后被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法律专业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法律人要将理论逻辑转化为实践行为,必须经过系统的实务训练。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作为区别于职业专科和普通本科的新型人才培养类型,其定位既不是学科导向的学术型法学教育,也不是单纯技能训练的专科教育,而是要培养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服务基层与区域经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法治人才。

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急需大批既懂法律又通实务的应用型人才。然而,职业本科法学教育起步较晚,距2021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新增法律等本科专业尚不足数年,多数院校缺乏统一培养标准和成熟经验。在此情形下,如何立足职业本

科职业性与本科性双重属性,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从研究视角看,职业本科法律人才培养既不能简单复制学术型法学教育厚理论、轻实务的路径,也不能退回到专科层次重技能、弱理论的窠臼,而应在职业性与本科性之间寻找动态平衡。本文立足于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应用型办学定位,把实践课时占比作为观察与改革的切入点,既关注培养方案文本层面的课程结构,也关注教学实施层面的真实成效,试图为同类院校提供一套可操作、可复制的培养框架。

一、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现状与现实困境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呈现鲜明的实践导向与数字化、跨学科特征。在培养目标上,普遍定位于服务基层和区域经济的德法技兼复合型人才;在课程体系上,已逐步构建基础、核心、拓展的模块化结构,并大幅增加实践教学比重,部分院校实践学时占比不低于50%甚至达到60%;在教学方式上,普遍采用双师同堂共同指导实践实

训,并引入真实卷宗、虚拟仿真、法律诊所等形式;在协同育人上,与地方法院、律所、企业等共建实习基地与产业学院。总体看,职业本科法律专业正经历从学科知识导向向职业能力导向的根本转变。

值得注意的是,数智化正在重塑法律职业的能力图谱。职业本科法律专业普遍引入法律大数据分析、智慧审判模拟等工具,将学生的工具技能提升为核心素养;同时课程思政也从外在融入走向内在生成,在专业教学中自然渗透法治信仰与职业伦理,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这种转变使职业本科法律教育既区别于普通本科的学术化,也区别于专科层次的技能化,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类型定位。

(二)现实困境

尽管如此,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仍面临多重困境。其一,目标定位不清晰。职业本科教育兼具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双重属性,但部分院校未能在人才培养层次、就业领域上形成清晰区分,培养方案与普通本科法学专业同质化倾向明显,资源统筹不到位。其二,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实践教学资源分散,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不规范,校地共建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其三,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惯性仍未根本扭转。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中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所占比重偏低,实践教学质量难以达标,学生专业能力往往停留在理论层面,难以精准学以致用。其四,地方高校在法律人才培养中存在教学手段单一、实践性教学重视不够、校地合作不够紧密等问题。其五,师资双师结构不足,既懂理论又通实务的复合型教师稀缺。上述困境表明,唯有以实践为轴、以能力为纲,系统重构培养模式,才能破解深层矛盾。

二、人才培养理念与目标的重塑

理念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灵魂。在数字经济与法治中国建设的双重背景下,法律职业形态正发生深刻变化,智慧法务专员、电子证据分析师、法律数据分析师、企业合规数字风控师等新职业角色不断涌现。因此,职业本科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应从单一的学科知识导向转向职业能力导向,致力于培养法律与技术的复合型职业人才。

在此基础上,应构建四个维度的核心素养模型:一是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二是数字技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工具辅助法律实务,数字素养已成为数字时代法律人的基础素

养;三是在真实或仿真法律场景中独立完成实务操作的突出技能;四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信仰、工匠精神内化为职业品格的坚定思政伦理。这一素养模型既体现职业本科技术性、职业性的类型特征,又坚守本科性应有的理论厚度与综合素养。

在目标落地层面,还应建立分类指导的模块化选课机制,允许学生根据职业规划在企业法务、社区治理、数字合规等方向中自主选择拓展模块,形成宽基础、活模块、强方向的个性化培养路径;同时培养方案应建立年度滚动修订机制,及时吸纳新法新规与行业新标准,避免课程内容滞后于法治实践,使人才培养始终与区域法律服务的真实需求同频共振。

三、以实践课时占比为抓手的理实一体化培养路径

(一)实践课时占比的价值逻辑

实践课时占比是职业本科法律专业区别于普通本科法学教育最直观、最关键的指标,也是本文办学实践的核心特色。与普通本科理论课程占绝对主导不同,职业本科法律专业大幅压缩纯理论灌输时间,将实践学时占比提高到较高水平。我校法律本科专业实践学时占比显著高于一般本科院校,部分核心课程实践学时已超过总学时半数,集中性实践环节与课内实训相互衔接、逐层递进。这一安排绝非简单的课时腾挪,而是基于法律职业能力生成规律作出的系统性设计。

较高的实践课时占比具有三重意义。第一,有利于学生上手快。法律实务对操作熟练度要求极高,足够的实操训练使学生在校期间即接触真实卷宗、参与案件流程、撰写实务文书,毕业后能迅速适应岗位节奏,缩短从校园到职场的空窗期。第二,有利于理论联系实际。法学知识若仅停留在书本,极易碎片化、空洞化;只有在真实或仿真情境中反复运用,学生才能将抽象法理转化为可迁移的实务能力,做到用得上。第三,有利于培养真正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学人才的核心竞争力正是出色的实践能力。课程学习中有针对性地提高实践教学课时占比,以模拟与仿真教学为主达成有效教学,形成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二)“基础—专业—数智”三层递进的实践教学体系

围绕高占比实践课时,应系统构建理实一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可参照基础实践涵养软能力、专

业实践锻造硬能力、数智综合实践提升智能力的递进逻辑,将实践教学分为三个层次。基础层以课内实训为主,在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原理与实务课程中嵌入案例研讨、文书写作、模拟流程等训练,夯实法律思维与基本操作技能;专业层以数智岗位场景下的核心能力训练为主,依托法律文书制作、民事诉讼代理、人民调解、企业法务等课程开展项目式学习与跨课程综合实训,使学生胜任典型法律岗位任务;数智综合层则通过模拟法庭、虚拟仿真跨专业实训、纠纷调解、网络法律服务等集中性实践,以及岗位实习与毕业环节,实现能力综合跃升。三个层次由浅入深、校内校外贯通,使实践课时形成完整闭环。在训练中引入行业真实工作任务真题真做,或将行业任务教学化处理真题仿做,由行业导师参与项目指导、实施与考核。

(三)双导师与真实场域支撑的实训机制

实训平台应探索引企入校,工作室、实训室与校外基地一体化的实践格局,重点建设数字法治产教融合基地,让学生直接参与电子证据固定、法律文书智能生成、合同智能审查等真实工作,把课堂延伸到实务一线。以我校与地方法院、律所共建的实习基地为例,学生在双导师带领下参与立案登记、卷宗整理、庭前准备、文书起草等全流程实务,并在法律诊所中面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咨询。这种真案真做真评的实训,使实践课程从模拟演练走向实战检验,显著提升职业胜任力与就业竞争力。需要强调,提高实践课时占比绝不意味着以量代质,每一门实践课程都应建立能力图谱、任务清单与评价量规,由校内外双导师共同评定,确保实践课时的含金量。

在学分认定上,应建立实践学分银行,将校内外实训、学科竞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职业技能证书等折算为相应学分,打通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实践壁垒。对于在实务部门完成的真实项目,经双导师认定后可替代部分课程实训学分,从制度上保障高占比实践课时的落实与质量,也让学生在日常实践中持续积累职业资本。

四、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重构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目标的载体。以我校法律专业现行两平台三模块结构为基础,可进一步强化交叉融合与数字特色,形成层次清晰、理实一体的课程供给。两平台指现代公共课平台与专业基础课程平台,三模块指数智岗位场景下专业核心能

力模块、个性发展模块与数智综合实践模块。

第一,专业基础课程平台重在夯实法学基础理论,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宪法学》《法理学》《法律逻辑》,以及《民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等核心课程,并设《法律职业伦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概论》等职业素养课程,确保学生具备系统的法律知识结构和严谨的法律逻辑思维。

第二,数智岗位场景下专业核心能力模块围绕典型法律岗位设置课程群:公共法律服务方向开设《法律文书制作》《法律援助实务》《公证实务》《仲裁实务》;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方向开设《数智化企业法务》《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实务》;争议解决方向开设《法律咨询》《民事诉讼代理》《人民调解实务》。该模块强调在真实或仿真工作场景中训练岗位核心技能,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第三,个性发展模块以选修形式满足差异化成长:设置《人工智能法律》《互联网纠纷解决实务》《网络安全法》《科技法学》等前沿课程回应数字法治需求;设置《法律诊所》《法务会计》《数据与个人信息法》《智慧司法礼仪》等课程拓展实务视野;设置《司法速录实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指导》等课程强化职业准备。学生可根据职业规划在多个方向中自主组合,形成宽基础、活模块、强方向的个性化路径。

第四,数智综合实践模块集中承载实践能力养成,包括《模拟法庭实训》《数智虚拟仿真跨专业实训》《纠纷调解实训》《网络法律服务实训》,以及认知实习、岗位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使学生在递进式实战中完成知识内化与能力跃升。

为支撑课程体系落地,还需同步推进课程资源与教材建设。应联合实务部门编写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校本教材,将真实案例、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及时纳入教学内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与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形成线上自学加线下实训的混合资源体系。课程内容的制定应参照行业企业实际需求来设计实训任务,让学生在企业实战化氛围中掌握知识,既为就业提供专业准备,也锻炼解决具体应用问题的能力。

课程思政应与课程体系有机融合而非外在贴附;在《宪法学》《法理学》中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优越性;在《民法原理与实务》教学中弘扬诚信、公平、公序良俗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律职业伦理》中强化廉洁教育与社会责任;在《数据与个人信息法》《智慧司法礼仪》等课程中树立网络主权与国家安全观。同时建设思政案例库,汇集典型司法案例与优秀法律人物事迹,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同向同行。

五、教学模式与方法的革新

教学方法的革新是激发学习内生动力的关键。应充分利用智慧教学平台搭建在线资源,引入智慧法学实验室,配备法律大数据分析软件、模拟仲裁与审判系统、模拟法庭实训系统等,使学生在高度仿真环境中学习;AI助教用于智能答疑、标准化作业批改与个性化学习报告生成,将教师从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更专注于案例研讨与能力引导。

在具体方法上:一是翻转课堂,学生线上自主学习,线下聚焦深度讨论、案例分析与技能训练,由被动接受者转为主动学习者;二是情境化教学,依托模拟法庭实训室开展庭审对抗、合同纠纷情景演练,或借助案件卷宗还原办案流程,增强实务感知;三是数据驱动教学,通过学习平台数据精准识别难点,实现个性化干预;四是推广法律诊所、真实卷宗、模拟庭审等被证明有效的应用型教学方法,使学生在真实或拟真情境中完成知识内化,做到知行合一。

AI助教的应用也值得重视:它可承担标准化作业的智能批改、法律法规的即时检索与个性化学习报告的生成,把教师从重复性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其更专注于案例研讨与能力引导,从而实现技术赋能、以人为本的教学新形态。借助学习行为数据,教师还能及时发现学生的知识盲区与实务短板,进行精准辅导与补偿训练。

以《民法原理与实务》合同编教学为例,学生先线上完成法条与原理自学,线下围绕真实合同纠纷案例展开模拟谈判与庭审对抗,并借助模拟法庭实训系统还原签约与履约场景,使抽象规则转化为可感知的操作流程。教师由讲授者转为引导者,把有限课堂时间集中用于能力训练而非知识灌输,使高占比实践课时真正产生能力增量。

六、多元评价体系与双师双能型师资保障

科学的评价体系与过硬的师资队伍是模式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在评价上,应破除唯试卷论,建立多元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评价,记录学

生在项目实践、课堂辩论、技术操作中的表现;完善成果性评价,考核学生完成的法律大数据分析报告、企业合规计划书等实作成果,并鼓励学生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的同时获取大数据相关技能证书,以证促学。

例如,在法律文书写作实训中,可要求学生完成一份完整的起诉状与证据目录,由实务导师从格式规范、事实归纳、法律检索、说理逻辑四个维度评分,并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反馈教学,形成写作、评改、反思、提升的能力养成循环,使评价本身成为教学延伸。

在师资上,应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鼓励校内教师赴律所、企业法务部门挂职锻炼,提升数字技能与实务能力;同时引进资深律师、法官、企业法务官、法律科技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承担实训课程与实习指导,从根本上破解地方高校实践教学薄弱、校地合作不紧的难题。以课程组为单位,由法学教师与实务专家共同开发课程、合作授课,形成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育人合力。

七、结语

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是一项需要持续反思、动态修正的系统工程。改革中必须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系统,定期调研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根据反馈与行业趋势动态调整培养方案。尤为关键的是,要深刻把握职业性与本科性的深度融合:用扎实理论支撑高水平技术应用,用丰富实践反哺对法律原理的深刻理解。

本文以实践课时占比为切入点,提出德技兼修、理实一体、跨界融合的职业本科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实践证明,较高的实践课时占比能有效促进学生将法律理论转化为实操能力,实现上手快、用得上、留得住。在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坐标下,唯有坚持持续反思、科学修正,才能构建起成熟高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基层与区域经济发展输送卓越的高素质技术技能法律人才。

这一模式不仅适用于法律专业,其高实践占比加理实一体的思路也可为其他人文社科类职业本科专业的改革提供参照,共同服务于法治中国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

参考文献:

[1]袁岳霞,刘南方.产教融合视域下职业本科“四双一建”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探索[J].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2(6):41-46.

[2]程显扬. 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实践能力培养方式探析[J]. 四川劳动保障, 2024(6):140-141.

[3]李凌云. 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改革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0(35):168-169.

[4]殷仁胜. 创新地方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析——以三峡大学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为例[J]. 湖北成人教

育学院学报, 2018, 24(1):41-44.

[5]郑勇. 地方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培养问题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22(13):157-160.

[6]胡燕佼. 法治中国视域下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析[J]. 新教育, 2021(1):74-75.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Talent Cultivation Mode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in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LIU Yu-wen

(Guangdong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Zhaoqing Guangdong 526040, China)

Abstract: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or building China's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As an emerging specialty, legal studies bear the mission of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echnical and skilled rule-of-law talents with both moral integrity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or grassroots and regional economies. Current cultivation still faces dilemmas such as unclear objective positioning, homogeneous models, inadequate coordination of practical-teaching resources, and a shortage of dual-qualified faculty. Taking the legal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Guangdong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as a case, this paper proposes an innovative model characterized by integrated moral and technical training, theory-practice integration, and cross-boundary fusion, anchored on the proportion of practical course hour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a higher share of practical hours helps students transform legal theory into hands-on competence, enabling them to adapt quickly, apply what they learn, and remain competent on the job, thus offering a replicable path for peer institutions.

Key words: vocationa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legal major; talent cultivation mode; practice-oriented; theory-practice integration